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经营业务的一部分。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十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调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能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内容真实。

特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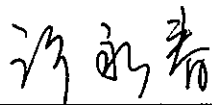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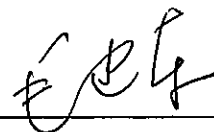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